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3〕105号

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给予张崇民行政处分的决定

张崇民，男，山东省巨野人，中共党员，1962年5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85年7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曲阜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球类教研室副教授。

调查证实张崇民同志在担任省外某校2013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考试篮球专项测试考评组长期间，无视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纪律，接受他人“考场上帮忙给部分考生加分的提议”，利用从事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之便，伙同他人作弊，致使9名考生的17个测试数据出现错误，其中8人测试成绩获得不同程度加分。

上述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。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纪律，严惩考试作弊行为，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三、第六款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，第八条，第十一条第一款，第十七条第九款，第十八条第二款，第三十九条和《关于发放2001年年终一次性奖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人办发〔2002〕19号）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、《曲阜师范大学校内津贴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04〕48号）相关条款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张崇民同志行政记过处分，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，本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另5年内不得担任一切国内体育赛事裁判工作。

本决定自2013年7月5日起生效。若对本处分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向学校申请复核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7月11日印发
